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消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許德永

被　　告　光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俊斌

被　　告　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俊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光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捷公司）對原告因使用單電池電動機車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；下稱系爭機車）所產生之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18元之月租費債權不存在。㈡光捷公司應依被告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陽公司）公開的廣告承諾，繼續

提供原告前開電動機車「終身免月租費」及原約定按使用量計費之電池換電服務。備位訴之聲明為：光陽公司應於原告與光捷公司終止租電池，返還電池時，給付原告4萬元，原告歸還光陽公司電動機車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第㈠、㈡項主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但其訴訟目的均係使原告得免除系爭機車之電池月租費，故應認其經濟上目的同一，互相競合，爰依先位聲明第㈠項標的價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先位聲明第㈠項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但期間未確定，故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，第5款規定第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，第6款規定第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1年6個月，合計6年（即72個月）推定其存續期間（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故不計算第三審之辦案期限），並以原告主張以每月318元計算原告就此部分所得受之利益，則核定此部份訴訟標的價額為22,896元（計算式：318元×72個月＝22,896元）。另備位聲明部分，係請求光陽公司應於原告與光捷公司終止及返還電池時，給付原告4萬元，查此部分之請求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萬元。又原告先位與備位聲明之請求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備位聲明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